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1 任务情况

1.1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

受原卫生部政策法规司、原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原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委托,国家妇幼保健中心在原卫生部妇幼保健与社区卫生司的领导下,组织全国本领域机构与专家共同研制完成了本规范。本规范立项序号为2012-14-04。

1.2参与协作单位

规范起草单位包括: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北京妇幼保健 院、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福建弘扬软件公司、东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碟医疗软件有限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公司、中软 公司、中科软公司。。

1.3起草过程

本规范研制可分为4个阶段:

(1) 基础业务研究阶段(2004年5月~2007年12月)

通过"中国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标准体系研究"项目,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范、服务记录表单等一手资料,掌握了国家级、各省市妇幼保健各项管理业务开展及信息系统建设情况,完成了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标准体系的基本框架,研制完成《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技术指南(试行)》,为信息相关标准研制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试行应用阶段(2007年12月~2011年12月)

上述规范经卫生部发布试行,得到了全国相关业务机构与软件开发企业的 大量反馈;国家妇幼保健中心同时组织全国10家省市级妇幼保健机构应用本标 准等开展妇幼保健信息系统试点示范性建设,并提出了修订的意见与建议。

(3) 系统研究阶段(2009年6月~2012年12月)

为落实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卫生部提出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 化建设思路,国家妇幼保健中心受卫生部信息办委托,承担了"基于健康档案 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技术解决方案研究"项目,研制完成 了《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 (卫办综发〔2010〕109号),方案中"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新一代妇幼保 健信息系统功能重组和功能划分、服务(系统)与监管(系统)分层等新思路, 为本标准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于2012年开展《妇幼保健信息系统 技术规范》研究与修订完善。

(4) 征求意见阶段(2013年1月~2013年5月)

本规范研制过程中多次召开专家讨论及论证会,同时面向全国征求意见,2013年4月10日,国家妇幼保健中心面向全国征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修订意见(中疾控妇信便函〔2013〕7号),根据相关单位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报批稿。

2015年增加完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内容,继续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1.4主要起草人及其承担工作

主要起草人是:潘晓平、魏桐、甘丽萍、陈瑞典、孙世滨、张亚军、李恒、马丽明、武明辉、张建伟、马晓璐、赖赞新、李志海、钞增春、王杰东、刘东升。

既有业务骨干,也有信息标准化专业人员,主要承担该标准的制修订、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工作。

2 与我国法律法规其他标准的关系

2004-2008年,受卫生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国家妇幼保健中心启动的"全国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标准体系研究"项目产出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技术指南(试行)》为本标准研制的雏形。

2009-2011年,受卫生部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国家妇幼保健中心启动的"基于健康档案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技术解决方案研究"项目产出的《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为本标准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本标准遵循了《技术解决方案》中基于"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新一代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功能重组和功能划分、服务(系统)与监管(系统)分层等新思路。

本标准与卫生部及国家妇幼保健中心研制、发布的一系列数据标准共同配合,分别从系统功能和数据的角度对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规范性依据。在系统(或功能模块)分类上,二者保持基本一致。上述数据标准包括《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妇幼保健基本数据集》共12个标准,以及《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健康档案妇幼保健服务记录表单参考用表》、《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技术指南》等标准。

3 国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国外在卫生服务信息标准化建设方面,有很多较为成熟的研究,有许多标准已经被广泛承认与应用,值得我们借鉴。如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等组织,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都进行了许多研究,产出了如医院电子信息交换标准HL7(Health Level Seven)、LOINC(观测指标标识符逻辑命名与编码系统,Logical Observation Identifiers Names and Codes)、ICD(如ICD¬10国际疾病及健康相关问题统计分类)等优秀的信息标准。国外妇幼保健服务模式与国内差异很大、未形成系统化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和相关技术规范或信息标准,缺乏借鉴性。

4 标准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

- (1)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分步进行,坚持从易到难、从局部到全局、逐渐完善的过程。
- (2)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其中,特别注重符合2009年深化 医改工作以来新发布的相关规范,包括《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1年版)》、《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全国妇幼卫生调查制度》等规范。
- (3)指导与规范各地在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中开展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并为信息系统建设与评价验收提供技术层面的规范化依据,以实现新一代妇幼保健业务应用系统在卫生信息化规划下规范化建设、有序发展。
- (4)适当超前、兼顾可行。标准化要充分反映妇幼保健的发展趋势,并起到引导新一代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发展的作用。在制定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当前工作的实际水平,考虑标准使用人员的知识水平。只有兼顾先进性和可行性,才有利于标准的应用和推广,从而切实发挥标准的作用。

5 确定各项技术内容的依据

在卫生部卫生信息数据标准制定的基本框架下,根据WS/T 303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WS/T 305《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WS/T 306《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规则》、WS 370 《卫生信息基本数据集编制规范》、《妇幼保健服务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技术规范》、《基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卫办综发〔2010〕109号)》等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妇幼卫生信息数据标准的相关内容,在制定过程中,认真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积极引用适宜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

6 征求意见和采纳意见情况

2013年4月10日,国家妇幼保健中心面向全国征求《妇幼保健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修订意见(中疾控妇信便函〔2013〕7号)。至2013年5月共收到全国各地共16家单位的修订意见或建议,包括妇幼保健机构11家,软件开发企业5家。共包括修订意见或建议28条,采纳/部分采纳23条。征求意见和采纳情况可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7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重大意见分歧。

8 根据需要提出实施标准的建议

本规范是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应遵循的基本要求,是全国各级开展妇幼卫生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评价各地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基本标准。

本规范能引导和推进全国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我国妇幼保健信息资源的科学规划、管理和利用,实现区域间、机构间的妇幼保健服务与管理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对妇幼保健服务管理和区域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也起到协同促进作用。

本规范为制定全国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妇幼保健服务的医院和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业务应用系统技术规范提供依据,对妇幼保健信息系统的技术架构、系统架构、系统部署、安全保障体系、标准应用及信息模型等方面的进行规范。

9 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